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請求人甲○○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件請求人甲○○（下稱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間施用含毒品之咖啡包（下稱毒咖啡包），其母擔心其沉淪於毒品，希望請求人脫離毒害，而報警檢舉請求人，為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在請求人住處扣得惡魔圖案之毒咖啡包 17 包、小熊圖案之毒咖啡包 17 包，該日就該毒咖啡包為初步檢驗，均呈卡西酮類反應；警方另對請求人採集尿液送驗，該案並於是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請求人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施用及持有毒咖啡包，檢察官就上開扣案之毒咖啡包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檢驗醫學部毒品室鑑定，高醫檢驗醫學部毒品室就惡魔圖案及小熊圖案之毒咖啡包各抽驗 4 包，以 GC-MS（氣體色層-質譜分析法）、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方法檢驗，認該 8 包毒咖啡包均含第二級毒品 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就上開檢驗情形出具報告（請求人之尿液另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呈陽性；安非他命類、大麻代謝物則呈陰性），故檢察官於 109 年 9 月 3 日就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

二、該案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繫屬本院，承審法官認本案已有請求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證人即請求人之母之證詞可資證明，且扣案之毒咖啡包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一事，亦有高醫檢驗醫學部毒物室 109 年 7 月 17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8 紙可證，已足認定請求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請求人持有第二級毒品，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 3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 1 日之標準。該簡易判決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由請求人（當時服役中）之部隊長官交其本人收受，因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未上訴而於 110 年 1 月 5 日確定。後請求人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到案執行，因無力易科罰金，而於該日由檢察官發監執行，於 110 年 5 月 23 日執行完畢（因請求人另犯公共危險等罪，經本院以 109 年度審交訴字第 72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拘役 30 日確定，該有期徒刑 6 月部份與本案 3 月部份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執行完畢，另接續執行拘役 30 日，而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出監）。嗣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高醫之鑑定結果誤判為由，聲請再審，本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裁定開始再審（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1 號），後以 111 年度再字第 6 號判決，認前開鑑定結果係將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因單純持有未逾重之第三級毒品並無刑責，而判處請求人無罪，

該無罪判決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確定在案，惟請求人之有期徒刑 3 月早於 110 年 5 月 23 日執行完畢，總計請求人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3 日為止，遭人身自由拘束共 89 日，而經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 26 萬 7 千元。

三、按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就扣案之毒咖啡包是否含有及含有何種毒品成分，為需要特別知識方能知悉之事，而高醫檢驗醫學部毒物室有檢驗毒品之特別知識，故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概括囑託高醫檢驗醫學部毒物室為第一至四級毒品之種類、成份與定量檢驗為鑑定。偵查中扣案毒咖啡包即經送高醫由其檢驗醫學部毒物室鑑定，經高醫檢驗醫學部毒物室以前揭方式檢驗，其鑑定報告認定該毒咖啡包含有第二級毒品 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檢察官以上開證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官以該鑑定報告與請求人之自白、請求人之母之證述、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扣案之毒咖啡包等證據綜合判斷，認足以認定請求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當時現存之證據，其判斷並無濫權或違誤之處。嗣因另案之被告對於所施用之毒品級別有所抗辯，另案法官再將另案之扣案物送驗，方查知高醫於當時對於判斷第二級毒品 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及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有錯

認之情形，雖經檢察官於111年2月8日聲請再審，惟知悉高醫鑑定結果可能有誤之時本案業經判決確定，並早於110年5月23日執行完畢，致請求人有前開依再審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曾受刑罰之執行之情形。

四、據上，本件原審法官所為之判決，皆係依照卷內事證所為判斷，並敘明認定請求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理由，亦依法予請求人上訴救濟之權利，復無證據顯示承辦原案件之公務員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亦查無相關公務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等情事，則尚難僅因法院最終諭知請求人無罪判決確定，即謂承辦原審案件之公務員有何違誤，故建議無庸向原承審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五、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主席委員	蔡國卿
委員	劉思龍
委員	李偉如
委員	葉孝慈
委員	李淑妃
委員	吳俊毅
委員	楊國祥
委員	蔡書瑜（請假）
委員	林青怡（請假）